

##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公司**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**审议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，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